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

放寬法官合理製作判決書時間(宣示期日)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

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

行政訴訟法第 204 條及第 233 條

三、探討研析

(一)緣起

隨著社會多元化，案件也有日趨複雜情形，為了讓法官有充分合理製作判決書的時間，落實在判決書製作完成後才宣判，有關製作判決書的時間，規定獨任審判案件指定的宣判期日，為二星期內；合議審判案件指定的宣判期日，為三星期內；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的案件，則不受二星期或三星期的限制，可以指定比較長的宣判期日(107年6月19日司法院新聞稿)。

(二)判決書簡介

法院對外的意思表示，除了可以用言詞經書記官記明在「訊問筆錄」或「審判筆錄」中外，必須用稱為「文書」的「判決」或「裁定」對外表示，這二者在刑事訴訟法中合稱為「裁判書」。因此，

判決書只是裁判書之一種，裁判書是一個大的概念，只要是法院所下的決定對外發生效力的，無論是判決、裁定、處分等，都可以統稱為「裁判書」。法院的裁判，應由法官製作裁判書，而法官製作的裁判書稱為原本，再由書記官依原本製作正本，然後還要蓋用法院的大印，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，才完成裁判書正本製作的程序(葉雪鵬，裁判書的製作，要依法定的程序，104年4月)。此外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，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；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，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。當事人於收到合法的判決書後，於上訴、抗告的期間內，可提出上訴或抗告；如未提出上訴或抗告，刑事案件即確定。

(三) 司法院擬修正放寬宣示期日規定

1. 現行規定

宣示判決，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；指定之宣示期日，自辯論終結時起，不得逾二星期。由此可見，無論是獨任審判或是合議審判，依現行規定，法官須在辯論終結後，二星期內完成判決書的製作。

2. 司法院擬修正重點

(1) 獨任審判

因案情相對較單純，所以維持現行規定，法官須在辯論終結後，二星期內完成判決

書的製作。

(2) 合議審判

相較於獨任審判之情形，合議審判事件，於辯論終結後，尚需經評議及製作判決書等程序，耗費時間較多，爰擬放寬宣示期日，自辯論終結時起，不得逾三星期。是以法官須於三星期內完成判決書的製作。

(3) 案情複雜或有特殊情形

為因應案情複雜或有特殊情形，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製作判決書，為放寬宣示期日，不適用二星期或三星期之宣示判決期限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大法官釋字第 446 號及第 530 號解釋，揭示法院就受理的案件，應為合法、公正、妥適及時之處理。而世界各人權法制亦將「適時審判」、「合理時間內審判」、「速審權」列為重要的司法人權。是以，迅速審判，解免人民訟累，為順應人權保障之世界潮流。爰針對放寬法官合理製作判決書時間(宣示期日)研析建議如下：

(一) 針對「案情複雜或有特殊情形」之審判事件，宜有一定期限規定

「案情複雜或有特殊情形」之審判事件，不適用二星期或三星期之宣示判決期限，則須回歸原有規定，應於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宣示判決，似有「例外變原則」之情形發生。是以，針對「案

情複雜或有特殊情形」之審判事件，為保障人民有受公正、合法、迅速審判之權利，自不宜延遲宣示期日，故宜明確規範適當之宣示期日較為妥適。

(二) 合理化法官審查案件數量，並簡化判決書內容，以提升司法人力及司法品質

根據各地區基層法官檢察官搜集得到的訊息，時瑋辰法官的報告指出：「檢察官平均每人每月需收約 35 件案件。」在北部大型地檢署中，該數字更高達「每月 80 至 90 件新案」。而案件進到法院後，「以民事簡易庭為例，月收案件量在 120 件以上，每個股平均未結案件數在 70、80 件以上。」（林柏儀，月接百案，法官過勞窮忙，台灣新論 8 月刊，106 年 2 月，網址：<http://tnr.com.tw/txtsemple.aspx?id=122>）。可見法官負擔過多的案件，的確會影響到裁判的品質，進而造成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。因此，為避免影響裁判品質，給予法官充分的時間發揮專業能力，宜合理化法官每人需要處理的案件數量，並簡化判決書內容，以減少判決書製作時間，藉以提升司法品質。

撰稿人：林鈺琪

「放寬法官合理製作判決書時間(宣示期日)之研析」書面意見

單位：法制局 提供日期：107.7.9

姓名：莊弘仔 職稱：副研究員 聯絡分機：8637

一、放寬宣示期日規定之修正，並不當然等同於契合人民對司法的期待與信心之建立

「遲來的正義，不是正義！(Justice delayed, justice denied)」本議題的焦點，乃係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3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與行政訴訟法第 204 條第 3 項，有關「指定之宣示期日」(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)及「案件宣示判決之期限」(刑事訴訟)規定。易言之，條文所規定的是法官的宣示日期，此日期除了由法官自行指定以外，絕對也是當事人所關心的部分。「放寬宣示日期」等於「延後人民知悉日期」，誠然孰優孰劣未可一概而論。倘放寬宣示期日之結果，係使人民獲致一慎重而正確之裁判，原本無可厚非；否則，單面向式地從法官角度思考，則未免過於鄉愿且失之偏頗。

二、放寬宣示期日規定之目的，應置重於人民訴訟權保障(正確而迅速的裁判)與對司法的信賴；放寬指定宣示期日不等於裁判品質將因此而必然提升

人民訴訟基本權受我國憲法明文保障，人民所期待的是正確而迅速的裁判，然而二者兼得著實不易。實務上經常發生的經驗是，法院於案件受理、程序進行即非迅速、審理程序的冗長、法官調任致重新審理頻繁等，導致人民常無法理解其原委，遑論對司法建立信賴。是故，在現行規定指定宣示期日「不逾二星期」，都無法讓人民心悅誠服的情形下，放寬指定宣示期日，能夠產生多少助益，著實也令人懷疑。簡言之，放寬指定宣示期日並不等於裁判品質提升的確保，

當然也無法使其與人民對司法信賴的提升劃上等號。

三、指定宣示期日的長短，會因為程序或訴訟種類之不同而異，非可一概而論；並非僅有「獨任」、「合議」或「案情複雜」三種變項

訴訟程序究以「獨任」或「合議」方式行之的判斷標準，是法律明文規定¹。地方法院一般通常案件或簡易案件，均由獨任法官審理，例外是法律有特別規定或遇重大案件時，則以法官三人組成合議庭審判；而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審級則採合議制。簡言之，以「獨任」或「合議」做為指定宣示期日的判斷標準，似乎過於粗糙。正確作法應對多元訴訟類型，而有不同之宣示期間設計；回應人民所關心的究屬正確慎重或是簡單迅速而有不同規劃。

四、法官獨立審判受憲法明文保障，本質上指定宣示期日屬訓示規定，重新定位為「法官自律事項」立意良善；預期將產生正面效果

媒體將法條修正重點單純地導向「判決書製作日期之放寬」，似乎並未完全掌握到「程序法設計的目的，是藉由訴訟程序制度，使人民公平而有效地使用法院以解決紛爭」的精準意涵。法官獨立審判受憲法明文保障，因此指定宣示期日之性質，法條設計本質上係屬訓示規定，換言之，即使法官違反亦不發生特定法律效果。因此，本次修法將之重新定位為「法官自律事項」並同時修正相關法令，其立意誠屬良善，且藉由《法官法》之評鑑程序，可預期將產生相當正面效果。

¹ 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地方法院審判案件，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。高等法院審理案件，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。最高法院審理案件，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。」